

附件 1

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核安全局制定并发布的《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管理办法》（国核安发〔2012〕6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体系的工作流程，指导经验反馈活动的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国家核安全局开展的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活动，由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和管理，环境保护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地区监督站）、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以下简称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核电厂营运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内容包括收集、筛选、分析、评价国内外核电厂运行经验信息，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应的监管要求，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在上述单位之间共享和应用；同时也包含了运行核电厂事件调查和安全状态评价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国家核安全局经验反馈平台是进行经验反馈信息收集和发布、体系中各单位共享交流信息等工作的必要工具和手段。国家核安全局经验反馈平台包括运行核电厂事件数据库系统、经验反馈信息数据库系统、运行事件纠正行动跟踪系统、核电厂异常的重要性判定系统、监督检查结果管理系统以及运行安全性能指标系统

等。经验反馈平台由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四条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国家核安全局、地区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核电厂营运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开展《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第二章 经验反馈信息的来源与收集

第五条 运行核电厂按照《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HAF001/02/01）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定期报告（如月报、年报等）、运行事件通告及运行事件报告（含运行事件补充报告）等相关报告的纸质版本，并将相应电子文档按类别上传至国家核安全局经验反馈平台（以下简称经验反馈平台）。

第六条 运行核电厂于每个月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发生的与核安全相关的内部事件清单和摘要上传至经验反馈平台，经国家核安全局筛选，核电厂再将相应的内部事件报告电子文档上传至经验反馈平台。

第七条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将国家核安全局组织的监督检查报告、国家核安全局年报按类别上传至经验反馈平台。

第八条 地区监督站负责将监督周报、月报、重要情况通报以及地区监督站的例行检查报告和非例行检查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类别上传至经验反馈平台。

第九条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负责收集核电厂相关的经验反馈信息，包括运行事件相关审评文件、安全重要物项修改、初步安全分

析报告评价报告、最终安全分析报告评价报告、十年定期安全审查评价报告、核电厂运行良好实践和相关研究成果报告等，并上传至经验反馈平台。

第十条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负责收集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核事件报告系统（IRS）和国际核事件分级组织（INES）等发布的运行事件信息、其他主要核电国家的经验反馈信息以及双边或多边交流合作中获得的经验反馈信息，并按类别上传至经验反馈平台。

第十一条 经验反馈信息收集和上传方法按照《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信息收集和发布工作程序》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验反馈信息的筛选与评价

第十二条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按照信息的安全重要性和普遍适用性对收集到的经验反馈信息进行筛选，过滤出需要进一步分析评价的重要经验反馈信息。

第十三条 经验反馈信息的筛选工作主要通过经验反馈日常内部会议和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日常内部会议由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完成。电话会议可由国家核安全局、地区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经验反馈专家库专家等相关人员参与完成，具体工作方法遵照《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信息电话会议工作程序》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对重要经验反馈信息的安全意义和影响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应用建议，并上报国家核安全局。

第十五条 经验反馈信息的评价过程中，如需要补充更详尽的信息，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可与国家核安全局、地区监督站、核电厂营运单位或相关组织、机构联系，获取所需信息，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库中的专家参与评价。

第十六条 对于需要启动事件调查的事件，国家核安全局按照《运行核电厂事件调查工作程序》中的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运行核电厂安全状态的评价

第十七条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对核电厂的安全状态进行评价。通过核电厂安全性能指标、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事件趋势和先兆，评价出核电厂的安全状态，提出监管建议并上报国家核安全局。

第十八条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对经验反馈平台中录入的核电厂运行安全性能指标进行分析和评价。评价结果和建议上报国家核安全局。

第十九条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异常的重要性进行评价，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评价。评价结果和建议上报国家核安全局。

第二十条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对收集到的核电厂事件进行趋势分析和先兆分析。分析应包括国内运行核电厂总体情况和特定核电厂情况。评价结果和建议上报国家核安全局。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核安全局根据对核电厂安全状态的评价结

果，制定和发布监管要求，必要时组织各单位开展相关讨论。

第五章 经验反馈信息的应用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经验反馈信息的应用，以及监管要求的制定和发布。发布的形式包括信息通告、监管建议和管理要求三种。经验反馈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遵照《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信息收集和发布工作程序》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验反馈信息在核安全监管活动中的应用主要包括改进监督检查活动、改进执照申请审查、修改法规导则等。

第六章 监管要求、纠正行动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核安全局或其授权单位将经验反馈监管建议和管理要求上传至经验反馈平台，以便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核安全局、地区监督站将相应的监督检查结果录入经验反馈平台，以便对检查结果和整改行动进行跟踪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运行核电厂应将监督检查结果、经验反馈管理要求和相关的监督建议以及运行事件纠正行动的落实情况上传至经验反馈平台。

第七章 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交流与培训

第二十七条 国家核安全局定期组织由国家核安全局、地区监

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参加的经验反馈内部交流会议，对事件分析评价、安全性能指标、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讨论交流。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组织由国家核安全局、地区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运行核电厂和相关单位参加的运行经验专题交流会议，对具体的经验反馈专题内容进行讨论交流。

第二十九条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组织每年一次的全国核电厂经验交流会。

第三十条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组织制定经验反馈培训计划，编写经验反馈培训教材，定期组织对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地区监督站、运行核电厂等相关单位从事经验反馈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第三十一条 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交流与培训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交流和培训工作程序》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经验反馈专家库

第三十二条 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组织建立和管理经验反馈专家库，专家应按照专业领域的需要进行配置，具体工作按照《经验反馈专家库组成办法和工作程序》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验反馈专家库中的专家可

在经验反馈信息的筛选、评价及应用、运行事件的调查、核电厂的安全状态评价和经验反馈体系的有效性评价等活动中提供技术支持。

第九章 经验反馈体系有效性的评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核安全局定期对经验反馈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以保证运行核电厂经验反馈体系的有效运作和不断改进。

第三十五条 经验反馈体系有效性评价方式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内部评价包括经验反馈体系内各单位的自我评价和国家核安全局对经验反馈体系内各单位的评价。外部评价是指邀请体系外的组织或专家对经验反馈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具体方法按照《核电厂运行经验反馈体系有效性评价工作程序》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指南由国家核安全局发布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